

机构代码: 8072432699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0〕142020000902号

公司名称: 上海春妍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1140494E

法定代表人: 殷萍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 258 号

经营范围: 美容, 化妆品、服装的销售,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执法人员至嘉定区永靖路 258 号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上海春妍美容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有 3 瓶洗发水、1 瓶乳液超过使用期限, 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 经区局批准, 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于 2005 年 09 月 30 注册成立, 主要经营美容服务, 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 258 号。2020 年 08 月 31 日, 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发现货架上有 4 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 分别是:

1. 一瓶 “阿道夫人参自然洗发水”, 外包装标注 “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 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标识 20170429DD021822/13352750016268/2020042818:22:1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妆 20160754” 等信息, 该包装净含量为

500g，检查时为未使用状态；

2. 一瓶“阿道夫人参自然洗发水”，外包装标注“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标识20170429DD021822/17352750019968/2020042818:22:23，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754”等信息，该包装净含量为 500g，检查时为已使用状态；

3. 一瓶“阿道夫人参自然洗发水”，外包装标注“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标识20170429DD021822/16352750015827/2020042818:22:16，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0754”等信息，该包装净含量为 500g，检查时为已使用状态；

4. 一瓶“海洋焕活平衡乳液--深海保湿系列”，外包装标注“委托方 杭州静娴美容用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雅露拜尔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生产批号及限用日期 20200704/AKH065，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浙妆 20160022”等信息，该包装净含量为 250ml，检查时为未使用状态。

上述化妆品中“阿道夫人参自然洗发水”主要在“背部瑜伽”项目中使用，该项目收费标准为 128 元/次；“海洋焕活平衡乳液--深海保湿系列”主要在“安雪拉”面部护理项目中使用，该项目收费标准 158 元/次。其中，上述“阿道夫人参自然洗发水”在超过使用期限后共计使用 2 次，收费 256 元；上述“海洋焕活平衡乳液--深海保湿系列”在超过使用期限后尚未使用。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阿道夫人参自然洗发水”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为属于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

化妆品，其违法所得共计 256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整改照片打印件、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有关书证。

本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 30 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 2 到 3 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性，案发后，立即销毁涉案产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1. 停止经营化妆品**叁天**；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圆整**；

3.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人民币伍佰壹拾贰圆整。

综上，共计罚没金额为人民币柒佰陆拾捌圆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本市各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